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6 期

(总第 692 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2〕2 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

若干规定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2〕1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2〕2号) (3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勳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超额完成任务的靓丽答卷，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大关、达4522.3亿元，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5.3%，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亿元，增长9.7%，为近年最高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904元、增长8.4%，其中城镇38291元、农村15337元，分别增长7.2%和10.4%。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连续5次为中阿博览会发来贺信，全区上下倍受鼓舞。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党中央的特殊厚爱，必将转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不竭动力！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狠抓精准处置应对，疫情防控夺取重大胜利。我们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聚集的复杂态势，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始终保持指挥体系激活状态，打赢了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歼灭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应检尽检、应控尽控、应隔尽隔、

应治尽治，有序接种新冠疫苗，全面构筑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严防严控的铜墙铁壁。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运行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实现县乡（镇）医疗机构发热哨点全覆盖。圆满完成包机入境隔离疏散任务，稳妥应对旅游专列滞留问题，有效防止风险外溢，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了宁夏力量。

（二）狠抓统筹系统调度，经济发展迈上重大台阶。我们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能源供给紧张等不利形势，科学预判“前高后低”增长走势，统筹进行综合调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利润增长1.1倍、创近年新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出台“能源保供18条”“财政17条”等一揽子措施，新增贷款638亿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30亿元以上，稳住了市场预期、稳定了企业生产。稳慎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连续三年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实施促消费“四大工程”，举办“两晒一促”活动，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5%和40%，网上零售额增长46%，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定在50%以上。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十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1133个重点项目全面实施，晓星氨纶、银昆高速、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加快建设或建成投运，民间投资占比提高到57.4%。尤为振奋的是，全球最大的宝丰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正式投产，宁夏首条穿越沙漠腹地的乌玛高速顺利通车，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为稳增长的强大引擎！

（三）狠抓九个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我们针对经济结构倚重倚能、能耗偏高的区情实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全力抗击60年来最重旱情，新建高标准农田96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奶牛存栏连续两年增长 20% 以上，“宁夏枸杞”跻身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前十位。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首个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清洁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速，制造业比重达 63.6%。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启动能耗“双控”三年行动，压减“两高”项目 39 个，减少能耗 1725 万吨标准煤，预计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 左右，扭转了“十三五”以来不降反升的局面。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出台“聚才引才 15 条”，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1 个项目首次摘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 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预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1.56%。多个国家部委推出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支持文件，帮助我们搭建了先行区建设的“四梁八柱”。

（四）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城乡面貌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正视生态环境总体脆弱、污染治理欠账较多的现实基础，主动担当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责任。统筹“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黄河“四乱”问题实现动态清零，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固原市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五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8%，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8.2%，危废医废安全处理率 100%，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148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80 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6.91%、提高 1.11 个百分点，为近年最快增速。建设重点小城镇 12 个、美丽村庄 50 个，改造老旧小区 4.75 万户、棚户区住房 4000 套，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了硬化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2000 公里。全区城镇化率达 66%，连续两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狠抓营商环境优化，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我们深刻认识开放不足的最大短板，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全面推开“四权”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新 80 条”，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时限压缩 30%，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71.3 万户、增长 13.9%，企业活跃度达 88.7%。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3.2%，“我的宁夏”App 用户覆盖全区 94.8% 的人口，1400 多个事项能够“指尖办”，3400 多个事项可以“掌上查”，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四年居西北第 1 位。加大国有经济优化调整，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 87.4%。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晓鸣股份、凯添燃气成功上市，境内上市企业总数达 17 家，累计发行债券 693 亿元。创新线上线下办会模式，安全圆满精彩举办第五届中阿博览会、首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5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六）狠抓基层治理创新，社会事业实现重大发展。我们全面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覆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深化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拓展基层治理成效，启动“八五”普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信访总量下降 16.04%。涌现出“七一勋章”获得者和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王兰花等先进典型，《闽宁镇移民之歌》等 6 部作品入选庆祝建党百年艺术精品工程，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全民健身蔚然成风，第八届特奥会金牌、奖牌总数均居全国之首。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国家考核连续五年获得优秀等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参事、文史、统计、档案等工作又有新成效。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地震、气象、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残联、红十字、慈善、老龄等工作呈现新气象。

（七）狠抓四大提升行动，人民生活又有重大改善。我们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特殊情况下，仍将 75% 以上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0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移民收入增幅快于农民收入。“一村一年

一事”行动获得中央农办通报表扬，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制定“灵活就业13条”，城镇新增就业8.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1.3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普通高中大班额基本消除，“互联网+教育”经验在全国推广。巩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成果，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内就诊率达90%。持续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标准，连续17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长0.9%、6.2%、8.5%。残疾人“两项补贴”惠及21.2万人。

（八）狠抓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得到重大提升。我们扎实开展政府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37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26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3件、政协提案447件，办复率均为100%。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整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楼堂馆所排查整治，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强化财政、审计监督，对违纪违法“零容忍”。着力加大督查考核激励，以九个产业为载体推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依托四大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红寺堡区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3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极大激发了全区人民干事创业的激情热情！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我们在多重矛盾交织、困难挑战叠加的情况下，取得了极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好成绩。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辉指引、科学指导，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

治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辛勤耕耘的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区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常态化防控的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项目支撑不足，消费需求不旺，市场预期不稳；三是转型发展的任务繁重，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四是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五是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的期盼还有差距，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今年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 and 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增长7%和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并不容易，需要全区上下和衷共济、共同努力。我们必须始终捍卫“两个确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稳字当头、稳扎稳打，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始终聚焦共同富裕，筑牢民生底线，提升民生水平，既做大“蛋糕”，更分好“蛋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始终加强统筹协调，善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先行区建设取得实效，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为此，要切实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着力保障市场主体，切实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更好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提振企业信心，更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

强化政策配套落实。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制定出台配套举措，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实施。加强现有政策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最大限度发挥叠加效应、协同效应。用足用活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措施，下大力气清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效整治恶意拖欠账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健全政策直达市县基层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落实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国资民资一起抓，大中小微企业全面保，多措并举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降本增效。紧盯重点企业，加强供需对接、产销衔接，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鼓

励中小企业升规上限入统，新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升规入库企业100家左右。深化政银企合作，综合运用纾困基金、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防止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确保新增贷款规模稳定增长。

强化运行监测调度。坚持月报告、季分析，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预警监测，提升调控工作前瞻性和针对性。扎实抓好能源保供，科学组织煤炭生产，有效稳定电力、天然气供应，满足企业生产和群众民生需求。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加强协同监测监管，增强政府储备调控，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销两旺、价格平稳。

（二）着力扩大投资消费，切实释放有效需求潜力。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十大工程项目”“六个一百”重大项目，科学谋划争取，提速推进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000亿元。加快伊利液态奶升级等重大产业项目、包银高铁等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投资方向，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力促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早日开工，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持续促进消费恢复。完善促消费政策，扩大居民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力促消费增量扩容。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加快回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展品质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汽车家电下乡、电商快递进村，释放县乡消费潜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做活“旅游+”产业，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保持20%以上的增速，把“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的独特魅力充分彰显出来。

持续增强招商实效。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强化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加强与东中部大企业、大集团和商协会联系对接，争取更

多行业领军企业来宁投资兴业。各地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放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马、亲自推动、亲自对接，引进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持续增长。

（三）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推动九个重点产业做大量级、做强能级、做优品级，更好促进经济循环和产业链畅通。

做大做强重点产业。推进工业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实施基础再造工程，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有效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加快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产业链韧性。发展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提升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关联配套企业，带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20%以上。抢抓“东数西算”机遇，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拓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培育上云企业1000家、服务业集聚区13个。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投资绿色食品、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提质提效园区建设。落实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合理布局企业和项目，鼓励区位相邻、产业相关的园区协作联动、优势互补，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开展园区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园区样板。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推进园区市场化建设运管。实行标准地供应，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园区亩均产值增长9%以上。

融合融通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8%。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创新型示范企业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深化部区合作、东西合作，推行重大科研攻关“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项，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优化人才发展和创新生态，赋予广大科技人员更多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

权，让更多科研成果在宁夏大地开花结果。

（四）着力加快乡村振兴，切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树牢“一盘棋”思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推动山川统筹、城乡一体、共同繁荣。

发展高质高效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95万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好良种繁育基地，加大种粮农民补贴，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保持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正常。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1%和82%。用好“数字供销”平台，做强“宁字号”“农字号”区域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让农民更好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保障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造卫生户厕3万户、抗震宜居农房3000套，建设美丽村庄50个。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区建设，拓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调动农民参与农村建设积极性，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汇聚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洪流。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地下管网、防洪排涝等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小区5万户、棚户区住房3800套，新建改建城市绿道100公里，新增停车位4万个。统筹考虑历史、文化、生态等因素，因地制宜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梯次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有效解决乱停乱占、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让城市更安全、更有韧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五) 着力加强保护治理, 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协同推进保护修复和减污降碳, 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扎实抓好污染治理攻坚。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等问题, 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强化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臭氧污染防治,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综合治理重点河湖、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黑臭水体, 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稳定在 80%。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

扎实抓好节能降耗减碳。科学设置“碳达峰”“碳中和”年度指标和阶段性任务。深化能耗“双控”三年行动, 引导企业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严格产业管控目录, 开展重大项目节能评估和产能置换,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加大光伏、风电、煤层气等开发利用, 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校园建设。

扎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 加大“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守护好美丽家园。全面落实“四水四定”, 构建高效输配水体系, 管好用好黄河水。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争取设立贺兰山国家公园, 治理水土流失 920 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 营造林 150 万亩, 森林覆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优化草原、湿地等生态补偿机制, 让破坏生态者付出代价, 让保护生态者获得收益。

(六) 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切实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涉企经营许可, 推行“一证准营”“简易注销”。拓展“我的宁夏”App 功能应用, 巩固“一窗办理、

集成服务”改革成效, 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一次能办、跨省通办。做优“互联网+监管”系统,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契约精神, 提升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以更实举措推进重点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 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进“四权”改革, 规范产权交易流转, 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完成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持续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壮大村集体经济,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

以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助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发展、快发展。打造中阿博览会、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平台, 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各类口岸和开发区功能, 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密国内外城市直达航班航线, 稳定运营国际货运班列, 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 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化外贸外资服务, 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8% 和 6%。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 再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七)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指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让全区人民日子过得更好、生活品质更高。

稳定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落细援企稳岗举措, 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 万人。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力度,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 千方百计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

优先发展强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成果,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

效,推进标准化建设、集团化办学,新增幼儿园学位2600个,新建中小学校舍14万平方米,培育自治区级特色普通高中10所。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支持高等教育特色办学、内涵式发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职普融通。规范民办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发展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优化服务保健康。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大“三医”联动改革,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病患用药负担。健全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对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每位补助1万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繁荣文化聚人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改建提升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示范点105个,开展“送戏下乡”1600场次。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鼓励创排更多精品力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快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20个。办好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

兜牢底线惠民生。拓展全民参保成果,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高度关注“一老一小”问题,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完善三孩生育等配套措施。强化妇女儿童、失独家庭、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免费。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提高960元。

今年,自治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安排资金70亿元,继续办好人居环境、饮

水安全等10个方面28项民生实事。这是我们的庄严承诺,必须用心用力,务必办成办好办实,让全区人民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八)着力推进共建共治,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落实基层治理“1+6”文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全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基本方针,持续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积极引导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

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抓好银川、石嘴山、吴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广“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等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凝聚民心民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唱响“塞上枫桥”品牌。完善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见微知著,抓早抓小,防患未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化解债务存量,遏制债务增量。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机制,精准“排雷”“拆弹”,设置资本“红绿灯”,守住风险底线。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坚决守好来之不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

全面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让群众饮食更放心、用药更安心。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气象、地质、地震服

务，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光明前景尚待拼搏。我们惟有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走好新的赶考路。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有力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把依法行政落在实处。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更好回应社会关切。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把为民服务系在心头。时刻牢记人民政府为人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初心如磐、知行合一。加强调查研究，务实督查督办，大力精文减会，让市县基层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用好目标管理、效能考核、综合评价，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奖能罚庸，强化干事者有舞台、有为者有位子的鲜明导向。

把廉洁纪律挺在前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靠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有效防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严惩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同心加油干、一起向未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利完成了既定目标和任务，实现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我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取得突破。紧紧围绕我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先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宁政办发〔2015〕1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7号）、《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宁政办发〔2017〕134号）等，构建了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区申请专利46753件，专利授权25838件，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3.29倍和4.34倍；有效发明专利量3691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1.74件增长到5.31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67201件，驰名商标数量56件，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3.37倍和1.54倍。15个农作物品种以及23个林业品种获得植

物新品种保护权。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1735件，计算机软件登记量6921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分别达到11件和27件，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达到60件。14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其中1项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1件作品获得中国版权金奖。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组织开展“护航”“雷霆”“溯源”“净化”“剑网”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1400余件，查获并收缴商标侵权案件罚没款920万元，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8起。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共破获侵权假冒违法案件171起，涉案金额8546万元。深入推进正版软件使用工作，政府机关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正版率分别达到98.98%和99.15%。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主动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提高。新建2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2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强县和2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增1个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吴忠市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获批建设。培育生产型和服务型专利运营企业13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数量累计达到164家，369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固原胡麻油”“彭阳红梅杏”“盐池滩羊”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地理标志助推特色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9.1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受理专利电子申请19243件，办理专利费减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等业务43239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6100余件，办理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1800余项。2家单位入选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筹建机构。新增2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建立专利文献信息利用结对帮扶工作机制，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由“十二五”末的4家增至16家。

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主要贸易伙伴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发展趋势研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举办2018年海峡两岸商标研讨会、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组团赴美国、英国参加技术转让服务平台运营及经理人培训、葡萄酒产业发展商标品牌培育先进经验交流等活动。

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巩固。面向社会公众、高校师生、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等不同层次主体，举办专题培训40余期1万余人次。确定9所国家和自治区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全区企业专利专员457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1.7万人。112人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是“十二五”时期的近2倍，为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区知识产权事业进入多重发展机遇的叠加期，优化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窗口期，深化综合改革、强基础补短板的爬坡期，塑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关键期。

从机遇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为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舞台。

从挑战看，当前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与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知识产权数量储备和创造质量不高，高价值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数量偏少；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侵权易、维权难等现象仍然存在，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薄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不够显著，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仍不活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有待优化，知

识产权激励创新、提升经济竞争力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新机遇、新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先行区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化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坚持重点突破。推动知识产权政策资源向九个重点产业倾斜，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挖掘和整合区内知识产权资源，做好与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的衔接与适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坚持开放合作。以更加开放包容、平等互惠的思维和举措推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倡导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内外合作，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服务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有力，

创造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优质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在九个重点产业中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0%。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0万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累计分别达到20件、40件和100件。软件和其他版权作品登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0%，精品版权数量达到8000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充分显现。知识产权

运营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与各类技术交易中心、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更加融合，技术转移从需求、评估到转移转化的全链条基本打通，专利许可和转让登记数量较“十三五”时期翻一番。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15亿元。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品牌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创建1个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3个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引入或培育专利代理机构8家—10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2家—3家。

——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坚实。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全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显著增加，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知识产权人才超过100人。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①（件）	1.41	2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7	25	预期性
3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6.72	10	累计值
4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件）	20	35	累计值
5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件）	11	20	累计值
6	精品版权数量（件）	2062	8000	累计值
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②（亿元）	9.1	1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6.27	80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地区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1.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依法及时推动

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探索制定电子商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实施现

代煤化工、新能源、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的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研究制定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有关工作规范。落实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支持吴忠市、固原市出台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制度。依法加强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管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林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实现证据使用的统一标准。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积极融入国家公证电子存证系统平台，健全完善公证电子存证系统，提升公证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确权维权衔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市、县（区）以及产业园区建立维权援助机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设立区域知识产权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强法院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提交、证据保全、知识产权鉴定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依法追究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加强审判机关的案例分析研判及案件

信息沟通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发挥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围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聚焦葡萄酒、枸杞等重点产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执法保护。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及精准度。将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接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执法信息开放共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社会共治渠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公证和调解机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协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将知识产权案件全面纳入调解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和损害评估工作。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创新主体通过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基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工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

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高级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1. 健全高质量创造的激励政策。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建立重大、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攻关目录，推进科技规划与知识产权事务协同。在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评优选拔、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中知识产权评价质量导向，探索设立自治区级专利奖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高价值专利创造和储备工程

1. 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工程。围绕尖端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领域、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育等现代农业领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环保领域创造和储备一批高价值专利，助推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上述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创造和储备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2.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产学研合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企业科技攻关和知识产权布局水平，重点提高中小微企业创造能力。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 200 家以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和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行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依托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培育高价值专利。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依托产业创新技术揭榜攻关项目，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支持企业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实施优秀版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精品版权。支持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积极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引导集成电路企业申请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加大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开发力度。[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林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1. 积极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建设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园区（基地）、单位。依托版权服务工作站，做好作品登记初审、咨询以及有关调查统计工作，打造版权宣传的重要阵地，增强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完善版权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宁夏版权线上登记、交易、保护和服务一体化平台。开展版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网络版权执法保护力度。

2. 建立健全利用版权保护文化遗产资源工作体系。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梳理黄河文化遗产脉络。研究长城、长征、黄河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版权保护路径，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版权作品。

3. 版权促进文创产业发展。探索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宁夏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在新闻出版等传统文化产业、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开发一批文创衍生品。加强相关文创产品的版权保护和运营，提高文创衍生品附加值。[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牵头，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一批高价值的优质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引导企业树立和提高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品牌资产管理和名品名牌文化建设。加快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推动设立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驰名商标品牌。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重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力度,打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黄河几字湾跨区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宁夏牛奶”“六盘山牛肉”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大漠星空”“塞上江南”等宁夏区域公共品牌的影响力。〔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广电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1. 优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区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区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核心内容,将科技成果评价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有效结合,让科技成果真正成为科技评价活动的有效载体。强化九个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支撑产业绿色转型。推广和应用专利导航,将《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嵌入政府决策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财政自主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将知识产权评估作为政府资金支持企业的重要依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知识产权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制度,适时组织实施核算并发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1. 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围绕我区优势特色和精深加工附加值高的地理标志产品,出台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推动相关产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到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到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以上。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2.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挖掘和运用。推动实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宁夏枸杞”“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10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支持吴忠、固原、中卫等有条件的城市设立地理标志品牌指导站。举办地理标志专门论坛,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地理标志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组织开展专题交流培训活动,积极运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发展模式,全域推广“盐池滩羊肉”“西吉马铃薯”等成功经验。在银川、固原等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牵头,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激发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活力。聚焦葡萄酒、电子信息等九个重点产业,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扶持措施。依托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组织实施专利产业化试点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

和运用效益。鼓励区内外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等活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推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园区转移转化，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植物新品种。引导东部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区转移落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组建知识产权联盟等形式，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知识产权转化生态。建设“要素汇集、功能齐全、交易活跃、服务完善”的“一站式”技术交易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以及工业园区、行业协会建设区域性、行业性的技术市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九个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1. 现代枸杞产业：培育枸杞新品种 3 个以上，优质枸杞企业品牌 20 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15 个以上。开展“中宁枸杞”等枸杞类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对种植、生产、制干、运储、加工、流通等全过程进行溯源，有效维护枸杞类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开展“宁夏枸杞”品牌策划，加强“宁夏枸杞”“中宁枸杞”等地理标志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力。办好枸杞饮食文化节、枸杞产业博览会等品牌推广活动。

2. 葡萄酒产业：围绕国家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产品分级评价标准，突出标准引领，创建国家葡萄酒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支持葡萄酒企业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特色包装和外观。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品牌，促进产区品牌牵引、产品品牌支撑双驱动。加强品牌宣介，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支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子产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加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的申请、使用、监管和保护，支持葡萄酒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 奶产业：打造“宁夏牛奶”区域公用品牌，扩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助推打造“中国高端奶之乡”。支持申报“宁夏牛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奶产业企业同电商企业的对接合作，开拓“互联网+”营销模式，培育和打响 2 个—3 个企业品牌。

4. 肉牛和滩羊产业：依托“六盘山牛肉”“盐池滩羊肉”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产业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叠加文化功能，强化品牌运作，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强“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完善肉牛和滩羊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溯源管理，维护品牌价值。

5. 绿色食品产业：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使用专利、商业秘密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工艺和新技术。做强 13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做优 50 个知名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培育 200 个绿色食品名优特新产品品牌，提升“宁”字号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

6. 清洁能源产业：改善风能、光能和氢能生产模式，加快能源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专利导航等工作。支持和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7. 新型材料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在促进“四大改造”方面着力开展技术攻关，引进东部先进技术，支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光伏、电子信息材料、稀有金属、化工新材料和高性能纤维等领域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加强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培训。

8. 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智能终端、锂离子电池等领域技术研发，创造和储备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打造西部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高地。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创建软件特色产业名园，支持软件开源园区建设。实施企业集群培育行动，依托骨干企业打造行业品牌商，形成以品牌商带动产业、以产业汇聚品牌商的良好发展格局。

9. 文化旅游业：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版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和开发黄河文化、红色主题、长城文化等文创旅游产品。落实《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奖补办法》，对优秀文创作品进行奖励。加强文创旅游业品牌化建设，打响酒庄休闲、长城遗址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广电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改革。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引导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供给，提高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与我区区情的适配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扩大“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贷款规模，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进入知识产权产业领域，拓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的使用率和认可度。加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1.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研究制定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政策，推动更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便利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技与创新园区及其他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和服务标准。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推

进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银川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支持宁夏大学等区内有条件的高校积极申报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便利化检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有关服务产品。搭建宁夏线上版权作品登记平台，优化版权登记程序。深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平台功能。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工程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年度考核指标。健全完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强化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保障，探索推进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园区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和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比。创建特色软件名园，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软件产品。推动建立园区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联盟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优化升级园区知识产权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引入和整合知识产权服务业资源，提升服务园区企业的能力。

2.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实施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和储备专项行动，提升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面向园区企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品牌推广等专项工作。

加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实施亚麻籽油、生物法明胶等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建立复合调味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共享知识产权成果,共御知识产权风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为超过100家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和培训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入和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资产分级分类管理等高端增值服务。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指导法律服务行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培育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支持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代理机构。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吴忠金积工业园区试点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构筑开放共赢新局面。

1.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和“一带一路”框架下知识产权协同制度研究。用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阿博览会”)云上展厅等线上平台和银川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线下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打响特色产业产品品牌。在中阿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平台设立宁夏专题展区,讲好宁夏知识产权故事,传播好宁夏知识产权声音。积极拓展民间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企业 with 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鼓励支持我区企

业在境外建设自主知识产权商品推广展示中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外办、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海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知识产权海外获权维权。鼓励并引导创新主体实施PCT国际专利申请增长计划,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争取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宁夏分中心,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对接合作,制修订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为创新主体提供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力度,提高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发布主要贸易伙伴地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相关信息,提供知识产权鉴定、价值评估、风险分析与预警等专业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外办、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1. 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利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宣教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纳入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展馆。建立知识产权科普专家队伍。持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科协、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我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用好融媒体,加大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的宣传力度,组织编写贴近区域特色、贴近百姓生活的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入重点园区、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国内展会，充分展示宁夏优质产品品牌形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高级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林草局、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知识产权人才激励、职称评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快推进我区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争取设立国家和自治区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重点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家、科技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高级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东西部知识产权对接合作工程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东西部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支持区内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与东部合作搭建东西部知识产权联合创新平台，促进东西部知识产权产学研协同合作。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项目承接、合作研发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东部先进技术在宁夏的落地实施。

2. 开展知识产权帮扶协作。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一对一”帮扶协作机制，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的提升。推动东西部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东部

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3. 拓展与东部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文化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原城市群等知识产权文化对接合作。兼顾知识产权高层交流和民间合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精品版权培育等学习交流活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与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资源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有力保障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适时发布评估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增长 7% 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政

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落实举措，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主动作为、苦干实干，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精神状态，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主要任务细化分解、建立台账，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

一、着力保障市场主体，切实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更好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提振企业信心，更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

（一）强化政策配套落实。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制定出台配套举措，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实施。加强现有政策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最大限度发挥叠加效应、协同效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用足用活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措施，下大力气清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效整治恶意拖欠账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

治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和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健全政策直达市县基层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落实自治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国资民营一起抓，大中小微企业全面保，多措并举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降本增效。紧盯重点企业，加强供需对接、产销衔接，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鼓励中小企业升规上限入统，新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升规入库企业100家左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深化政银企合作。综合运用纾困基金、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防止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确保新增贷款规模稳定增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强化运行监测调度。坚持月报告、季分析，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预警监测，提升调控工作前瞻性和针对性。扎实抓好能源保供，科学组织煤炭生产，有效稳定电力、天然气供应，满足企业生产和群众民生需求。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加强协同监测监管，增强政府储备调控，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销两旺、价格平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粮食和储备局、统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

会分别落实]

二、着力扩大投资消费，切实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十大工程项目”“六个一百”重大项目，科学谋划争取，提速推进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000亿元。加快伊利液态奶升级等重大产业项目、包银高铁等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投资方向，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力促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早日开工，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持续促进消费恢复。完善促消费政策，扩大居民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力促消费增量扩容。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加快回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展品质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汽车家电下乡、电商快递进村，释放县乡消费潜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做活“旅游+”产业，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保持20%以上的增速，把“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的独特魅力充分彰显出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持续增强招商实效。坚持招商引资和

招才引智并重，强化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加强与东中部大企业、大集团和商协会联系对接，争取更多行业领军企业来宁投资兴业。各地、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放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马、亲自推动、亲自对接，引进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持续增长。〔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推动九个重点产业做大量级、做强能级、做优品级，更好促进经济循环和产业链畅通。

（十一）做大做强重点产业。推进工业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实施基础再造工程，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有效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加快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产业链韧性。发展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提升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关联配套企业，带动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20%以上。抢抓“东数西算”机遇，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拓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培育上云企业1000家、服务业集聚区13个。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投资绿色食品、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二）提质提效园区建设。落实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合理布局企业和项目，鼓励区位相邻、产业相关的园区协作联动、优势互补，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开展园区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园区样板。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推进

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实行标准地供应，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园区亩均产值增长9%以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三）融合融通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8%。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创新型示范企业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深化部区合作、东西合作，推行重大科研攻关“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项，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优化人才发展和创新生态，赋予广大科技人员更多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让更多科研成果在宁夏大地开花结果。〔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着力加快乡村振兴，切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树牢“一盘棋”思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推动山川统筹、城乡一体、共同繁荣。

（十四）发展高质高效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五）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95万亩。〔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六）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好良种繁育基地，加大种粮农民补贴，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保持

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正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七)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1%和8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八) 用好“数字供销”平台。做强“宁字号”“农字号”区域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让农民更好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九)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保障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落实,农业农村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造卫生户厕3万户、抗震宜居农房3000套,建设美丽村庄50个。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区建设,拓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调动农民参与农村建设积极性,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汇聚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洪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一)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二)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地下管网、防洪排涝等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小区5万户、棚户区住房3800套,新改建城市绿道100公里,新增停车位4万个。统筹考虑历史、文化、生态等因素,因地制宜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梯次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有效解决乱停乱占、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让城市更安全、更有韧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水利厅、财政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三)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着力加强保护治理,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保护修复和减污降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二十四) 扎实抓好污染治理攻坚。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等问题,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五)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六) 综合治理重点河湖、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黑臭水体。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稳定在8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七)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八）扎实抓好节能降耗减碳。科学设置“碳达峰”“碳中和”年度指标和阶段性任务。深化能耗“双控”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严格产业管控目录，开展重大项目节能评估和产能置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光伏、风电、煤层气等开发利用，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九）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校园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机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扎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大“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守护好美丽家园。全面落实“四水四定”，构建高效输配水体系，管好用好黄河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一）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争取设立贺兰山国家公园，治理水土流失 920 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营造林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草原、湿地等生态补偿机制，让破坏生态者付出代价，让保护生态者获得收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

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水利厅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三十三）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涉企经营许可，推行“一证准营”“简易注销”。拓展“我的宁夏”APP 功能应用，巩固“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改革成效，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一次能办、跨省通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涉及“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四）做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五）弘扬企业家精神、契约精神。提升亲清政商关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七）以更实举措推进重点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进“四权”改革，规范产权交易流转，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草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八）完成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九）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壮大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以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助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发展、快发展。打造中阿博览会、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平台，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各类口岸和开发区功能，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博览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银川市、石嘴山市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一）加密国内外城市直达航班航线。稳定运营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民航宁夏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二）优化外贸外资服务。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8%和6%。[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三）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再造开放发展新优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全区人民日子过得更好、生活品质更高。

（四十四）稳定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落细援企稳岗举措，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五）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千方百计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六）优先发展强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成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效，推进标准化建设、集团化办学，新增幼儿园学位2600个，新建中小学校舍14万平方米，培育自治区级特色普通高中10所。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支持高等教育特色办学、内涵式发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职普融通。规范民办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发展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七）优化服务保障健康。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

源扩容下沉。加大“三医”联动改革,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病患用药负担。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对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每位补助1万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妇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落实,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九)繁荣文化聚人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改建提升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示范点105个,开展“送戏下乡”1600场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财政厅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一)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鼓励创排更多精品力作。〔自治区广电局,文联、宁夏社科院、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快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文化遗产和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20个;办好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落实,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四)兜牢底线惠民生。拓展全民参保成果,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五)高度关注“一老一小”问题。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完善三孩生育等配套措施。〔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六)强化妇女儿童、失独家庭、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免费。〔自治区民政厅,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七)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提高960元。〔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落实,财政厅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八)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安排资金70亿元,继续办好人居环境、饮水安全等10个方面28项民生实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着力推进共建共治,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落实基层治理“1+6”文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五十九)全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基本方针,持续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积极引导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

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自治区民委牵头落实，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抓好银川、石嘴山、吴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广“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等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凝聚民心民力。〔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唱响“塞上枫桥”品牌。〔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公安厅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二）完善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三）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见微知著，抓早抓小，防患未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化解债务存量，遏制债务增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机制，精准“排雷”“拆弹”，设置资本“红绿灯”，守住风险底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落实，财政厅、审计厅，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五）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坚决守好来之不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六）全面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七）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让群众饮食更放心、用药更安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八）健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系。加强气象、地质、地震服务，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地质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九）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厅、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交通运输厅，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切实践行为民务实清廉

（七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有力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

治执行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一）把依法行政落在实处。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更好回应社会关切。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二）把为民服务系在心头。时刻牢记人民政府为人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初心如磐、知行合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三）加强调查研究。务实督查督办，大力精文减会，让市县基层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用好目标管理、效能考核、综合评价，奖优

罚劣、奖勤罚懒、奖能罚庸，强化干事者有舞台、有为者有位子的鲜明导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四）把廉洁纪律挺在前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靠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五）带头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六）有效防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严惩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有利因素，推动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促进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自治区外引进的，以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等形式（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投资的企业法人、商（协）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投资者”。

第三条 除国务院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外，投资者可以依法平等进入相关行业、领域、业务。鼓励和引导投资者重点向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优势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投资。

第四条 投资者投资的项目，要坚持能效引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双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章 资金奖补

第五条 对投资者当年完成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1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经认定，由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一次性分别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2‰、1‰、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实缴）在5000

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不足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国（境）内外政府、开发区、企业、战略投资者等在我区合作建设“园中园”“飞地园区”，当年新引进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所在市、县（区）可给予开发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以股权合作形式建设的，所在市、县（区）可给予开发区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可按股权比例对开发区分成相应财税。

第八条 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科技类投资达到一定金额的投资者，使用科技创新资金进行补助。具体为：

（一）对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投资者在宁新设立整建制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二）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投资者一次性50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投资者一次性100万元的支持。

（三）对投资者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

的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或行业领军企业的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房租、水电、取暖、物业等办公费用补助。

第十一条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起到积极引荐作用的商（协）会、企业、中介组织、机构，所在县（市、区）可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三章 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投资者除享受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外，可享受以下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3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3年。

（三）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四）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第四章 要素保障

第十三条 对招商引资有关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给予土地优惠政策。具体为：

（一）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项目，全面保障用地计划指标，推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对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保

障用地指标。

（二）对招商引资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发展国家鼓励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对投资2亿元（含）以上，且投资额80%以上用于农业生产、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和创意农业等方面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开发区）项目，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

第十四条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招商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优先保障和指标倾斜。

第十五条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招商引资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采取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自建厂房的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第三方、招商引资项目企业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对制造业企业以直租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或以回租方式融资的，自治区财政按其实际融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直租方式补贴比例3%，回租方式补贴比例2%，单户企业的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六条 对招商引资投资者吸纳就业、引进人才等，给予一定的补贴和补助：

（一）对投资者创办的中小微企业吸纳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所在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和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二）对投资者全职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按自治区相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并优先纳入所在市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全职型高精尖缺人才，所在地级市每年可给予3万元至20万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

贴5年。对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所在地级市可提供最高100万元购房补贴或最高22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第十七条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信用等级3A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额度支持、续贷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给予支持。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的认定及认定文件的出具，由地级市商务（投促）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吸引境外投资者，或投资者在我区开展外经贸业务的，按照外经贸发展政策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

第二十条 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各地根据投资者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可考虑给予相应政治待遇和社

会荣誉。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政策兑现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同一招商引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奖补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开发区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招商引资政策更新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2012年6月20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同时废止，投资者已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尚未期满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修改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应急商业代储商品管理办法（宁政发〔2010〕120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硫化氢中毒伤亡事故的通告（宁政发〔2011〕117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3〕99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城乡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4〕50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4〕59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52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食用植物油储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7〕218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17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4〕166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企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4〕170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1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7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13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关于支持我区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98号）

（一）将“（一）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软件企业可申请工业、科技、服务业、人才发展相关资金。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扶持资金规定执行。”

（二）删去“（三）支持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力”中的“除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9〕20号）规定的奖励标准奖励外”。

（三）将“（四）鼓励企业开发优秀产品”的

整体内容修改为：“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软件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和产品研发设计人员。”

（四）将“（十一）优化企业投融资环境”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融资贷款担保支持力度。”

（五）将“（十三）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退税工作，简化兑现程序，缩短兑现时间，提高兑现效率。”

(六) 删去“(二十一)”中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发〔2010〕125号)

(一) 将“(一) 服务性收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中小校服费。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校服的式样和面料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协商确定,由学校公开招标采购,采购过程必须有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各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校服费予以补贴。”

“2. 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服务性收费。学校按规定组织学生参加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实训,期间发生住宿费和实践课程材料消耗费,按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伙食费由实践基地按实际成本核定。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应公示收支明细账,及时结清。”

“3.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中小学校在正常教学时间以外,为自愿参加课后作业辅导、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习辅导,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阅读、兴趣小组以及社团活动而收取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制定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财政补贴情况,依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核定。要落实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的要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退还所缴费用。”

(二) 将“(二) 代收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课本费。自治区教育厅审定的,全区统一开设的,由各级新华书店发行的非义务教育阶

段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课本,其费用由学校代收。

“2. 作业本费。各中小学校要按照保质、适量、经济的原则,确定学生每学期使用的作业本数量,价格可以由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学校应按招标价格收取作业本费;也可由学生按学校要求的款式、规格自主选择社会店面购买。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集中购买的作业本费由学校全部转付提供服务的单位。”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1〕37号)

(一) 删去第四条、第五条中的“监察机关”。

(二)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条第二项:“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 将第七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有行贿、受贿、贪污、渎职、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四) 删去第十六条。

(五)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其中的“监察机关”。

(六)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修改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处分”。

(七)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改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八)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改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九)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条: “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 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 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116号)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加快水利建设, 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 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充实完善水利建设基金的要求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规定, 制定本办法。”

(二)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 “征收水利建设基金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三)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水利建设基金全额缴入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 编制年度水利建设支出预算,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 删去第九条。

(五) 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 修改为: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截至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一) 将“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修改为“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和审批程序”, 整体内容修改为: “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是具有宁夏户籍的18周岁以下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享受孤儿养育津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 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 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

“孤儿养育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 严格按照本人或村(居)民委员会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程序, 实行‘三级审批’,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做到公平、公正。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需严格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的有关规定, 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 方可在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由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 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直接发放到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津贴由财政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机构统筹安排孤儿养育。”

(二) 将“三、孤儿养育津贴的资金筹集”修改为“三、建立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及资金筹集”, 整体内容修改为: “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 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津贴按照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孤儿养育津贴所需资金由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统筹列支。”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养育津贴所需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对银川市三区、石嘴山市二区补助50%, 地方配套50%;

对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补助 80%，地方配套 20%；对其余山区 9 个县（区）实行全额补助。

“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孤儿所需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对石嘴山市社会福利院、吴忠市儿童福利院、中卫市儿童福利院补助 80%，地方配套 20%；对宁夏儿童福利院、固原市儿童福利院实行全额补助。”

（三）删去“四、切实加强对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的管理”中的“监察”。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52号）

将第十二条第四类修改为：“暂缓缴纳，主要包括民政福利、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等特殊行业的企业”。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17号）

（一）删去“二、（一）3. 完善盐业法律法规”。

（二）删去“二、（二）1.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中的“但应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向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报备”。将其中的“区内地市级食盐批发企业经营信息向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进行报备后，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盐经营活动。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修改为“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开展跨省经营食盐业务，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三）将“二、（二）3.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中的“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库存台账”修改为“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

（四）将“二、（二）4. 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中的“政府储备继续由中盐宁夏盐业公司

承担”修改为“政府储备由自治区内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证》或《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资质，并符合食盐储备仓储要求和食品安全条件的盐业经营企业承担并实施动态储备”，删去其中的“政府储备主要依托中盐宁夏盐业公司仓储能力实施动态储备”。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牧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50号）

（一）将第一段修改为：“为加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指导与监管，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将“三、（六）”中“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修改为“上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将“四、（八）2. 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整体内容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将筹资筹劳项目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范围、标准及预算情况；项目所需资金和劳务的筹集计划，筹资筹劳减免对象、数额和程序；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劳务管理和项目监督人员组成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建成后的管护方式。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筹资筹劳事项提出后，在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前，要充分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动员工作，向村民公告，做到家喻户晓。同时，通过设立咨询点、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并根据村民意见对筹资筹劳事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将“七、（二十二）”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细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议事办法、议事范围、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规定，健全和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建立筹资筹劳项目库，编制筹资筹劳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作为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的依据,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农村公益事业逐步纳入县乡财政共同负担的政策,可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公益事业进行补助和奖励,促进农村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删去“七、(二十三)”中的“由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123号)

(一)将第一段修改为:“为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将“二、补贴范围”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凡具有宁夏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新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包括从事家庭保健服务、加工修理、种养殖业、手工业等)的残疾人,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视力残疾为一、二级的从业人员,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将“三、项目标准”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一)养老保险。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二)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贴。

“(三)资金来源及承担比例。经审核确认符合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式营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次月开始,享受自治区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分级承担,各市辖区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两级残联分别承担50%;其他各县(市)由自治区、县(市)两级残联分别承担50%。医疗保险由自治区残联承担。”

(四)将“四、审核发放”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持下列证明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1. 身份证(或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2. 营业执照(按摩从业人员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3. 残疾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受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对情况属实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由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上报县级残联,由县级残联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核发。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残联审批,并于当年8月15日前,采用银行“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将“五、补贴管理”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一)强化监督管理。县级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将申请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纳入实时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加强对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级残联要认真审核把关,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现象发生。自治区残联每年年底会同自治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对各地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删去“六、附则”中的第(一)款。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1号)

(一)删去文件中的“监察厅”。

(二)将第一段中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文化旅游产业的决定》(宁党发〔2012〕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 将“一、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业务范围”的第一项修改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会议、展览、考察活动等事项委托旅行社代理的可以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四) 删去“三、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管理”第二项中的“监察”。将第三项修改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将旅行社严重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五) 删去“四、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旅行社须具备的条件”的整体内容。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4号)

(一) 将文件中的“妇幼卫生”修改为“妇幼健康”。

(二) 将第一段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

(三) 将“一、工作目标”的整体内容修改为:“通过实施妇幼健康‘七免一救助’,促进城乡妇幼保健服务均等化,使全区妇女儿童的健康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到2030年,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降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95%以上,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新生儿、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以下。”

(四) 将“二、(一)资金统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统筹使用中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补助、自治区财政配套补助、医疗保险等资金,补助标准随社会经济水平发展而进行动态调整,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五) 将“三、范围对象”的整体内容修改为:“继续在全区实施妇幼健康‘七免一救助’。除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免费筛查的对象是在宁夏出生的所有城乡新生儿外,该政策原则上只适用于具有宁夏户籍的居民。实施婚前医学免费检查的对象是符合法定年龄的城乡新婚夫妇;实施耳聋基因筛查和五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治疗的对象是宁夏户籍新生儿和患儿;实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的对象是所有城乡孕妇;实施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的对象是农村35—64岁的妇女;实施危重症孕产妇急救救助的对象是符合应急救助基金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乳腺癌和宫颈癌治疗救助的对象是参加医疗保险或符合农村医疗救助条件的农村妇女。”

(六) 将“(二)实施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修改为“(二)实施产前筛查”,整体内容修改为:“为男女双方任意一方为宁夏户籍的、妊娠15—20+6周的孕妇(孕产期年龄 ≥ 35 岁、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孕妇除外),进行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血清生化免疫筛查。财政按照每例1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 将“(三)实施新生儿四种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修改为“(三)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整体内容修改为:“为宁夏所有出生的新生儿(包括流动人口)提供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苯丙酮尿症、甲基丙二酸、原发性肉碱缺乏症等多种遗传代谢疾病筛查。财政按照每例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八) 将“(四)实施新生儿听力障碍疾病免费筛查”修改为“(四)实施新生儿听力障碍疾病和耳聋基因免费筛查”,整体内容修改为:“为宁夏所有出生的新生儿(包括流动人口)提供听力障碍筛查和宁夏户籍的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听力障碍筛查财政按照每例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耳聋基因检测财政按照每例3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九) 将“(七)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

查”修改为“（七）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整体内容修改为：“为宁夏户籍35岁—64岁农村妇女免费开展妇科、HPV高危分型检测；为HPV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对阴道镜检查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财政补助额度按照每人60元标准执行。”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行为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75号）

（一）删去“二、（三）强化土地交易资格审查”的整体内容。

（二）删去“三、（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中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坚决叫停并予以通报，自治区监察厅也要”。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8号）

（一）将“一、严格限制新能源产业选址范围”中的“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选址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布局建设，鼓励使用荒滩、荒漠等不适宜农业、生态及工业开发的土地，新能源产业的规划建设不得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区”修改为“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选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布局建设，鼓励使用荒滩、荒漠等不适宜农业、生态及工业开发的土地，新能源产业的规划建设不得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将“三、加强光伏电站规划管理”中的“各地在编制光伏电站开发规划时，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修改为“各地在编制光伏电站开发规划时，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三）将“四、提高新能源产业用地效率”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对符合光伏电站发展规划且纳入自治区年度指导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各地要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利用荒山、荒滩、沙漠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各地要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予以倾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用地规

模，缩小建设用地征收转用范围。在项目用地预审报批时，光伏扶贫项目和光伏复合项目，只将办公用房、升压站、厂区硬化道路等永久用地征收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光伏方阵用地不再转用为建设用地。其他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使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光伏方阵用地可由项目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原土地使用者协商赔偿后，以租赁或者承包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光伏电站占用农用地的，要优化电池组件布设方式，电池组件离地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年限确定为25年，光伏方阵用地可由项目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原土地使用者租赁或承包使用。在批准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于届满前1年申请续期。土地批准机关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具体情况，批复是否同意续期。新能源产业用地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得批准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0号）

删去“四、（八）”中的“全区每所三级中医医院至少要与2所—3所较大规模的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二级中医医院至少与1所—2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号）

（一）删去“二、（三）”中的“合成氨、焦炭”。

（二）将“三、（一）”中的“自治区和各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合成氨、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焦炭、农药〔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原药及水剂、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

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和提供融资支持等相关业务”修改为“自治区和各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和提供融资支持等相关业务”。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51号）

（一）删去“三、（五）”中的“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条件”。

（二）删去“三、（九）”中的“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90号）

将“（二）4.”中的“树立国际视野，放宽市场准入”修改为“树立国际视野，落实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规定”。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

（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简称《备案证》），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的格式文本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醒和指导企业进行补正。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审批管理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7号）

将“三、重点工作（一）”中的“禁止农药

中添加剧毒高毒和隐性成分”修改为“禁止农药中添加禁限用药及其他隐性成分”。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2号）

删去“三、（三）严格车辆、驾驶人管理”中的“超标在用电动自行车，设置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过渡期结束后，上路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予以查扣”。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17号）

（一）删去“1. 鼓励研发生产仿制药品”中的“及我区清单”。

（二）将“11.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中的“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修改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结果和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号）

（一）将“二、（三）2.”中的“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修改为“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日常自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专项自查视情开展，每年1月31日前形成本机构上一年度依法执业自查总结留存备查”。

（二）删去“四、（三）”中的“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

（三）删去“五、（二）”中的“自治区、市、县、乡、村”。

此外，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以上文件中的部门机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对修改后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